

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医药防治省部
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临床人血液样本蛋白组
学研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43



采 购 人：河南省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CA 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

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医药防治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临床人血液样本蛋白组学研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43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医药防治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临床人血液样本蛋白组学研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800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2059-1	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医药防治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临床人血液样本蛋白组学研究项目	4800000.00	4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医药防治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临床人血液样本蛋白组学研究项目。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5. 履行地点（范围）：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 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gzy.net>），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中医药大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4 楼

联 系 人：苟燕涛

联系方式：15378775586 0371-5678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燕涛

电 话：15378775586 0371-56788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4楼 联系人：苟燕涛 联系方式：15378775586 0371-5678811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医药防治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临床人血液样本蛋白组学研究项目
1.1.5	预算金额	4800000.00
1.1.6	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系统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变更及补充材料等
3.2.1	投标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60日历天
3.3.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附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3.3.4	投标保证金	无
3.4.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p>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86095925。</p> <p>(3) 电子版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 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 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 二者可以不同。</p>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全电子开标, 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 如开标过程中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错误, 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 按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 进行文件解密; 注: 系统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 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p> <p>开标程序</p> <p>本项目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各投标人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 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5) 电子唱标;</p> <p>(6)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p> <p>(7) 投标人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 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 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 超过 5 分钟, 仍未签章提交异议, 则视为无异议);</p> <p>(8) 开标结束。</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一人，其余四名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选人数：3名
6.8	评标结果的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2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
7.3	中标通知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4800000.00元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6	开标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一致。 3.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8.7	其它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8	行业分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投标人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预算金额：投标人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实施地点：投标人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投标人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服务内容：投标人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投标人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投标人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现场勘查：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2.2.2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系统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偏离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9) 技术标（格式自拟）
- (10) 综合标（格式自拟）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其他要素。投标价格为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及财务要求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投标人商须知前附表。

3.4 签字或盖章

3.4.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投标文件份数

3.5.1 投标文件份数：全电子化开评标，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1.3 在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
- (7) 投标人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 (8) 开标结束。

5.2.3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3.3.3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 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成交的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7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6.8 评标结果的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 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1)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 招标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

7.3 成交通知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其他

8.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医药防治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临床人

血液样本蛋白组学研究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临床人血液样本蛋白组学研究	3000 个	国产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1	蛋白组检测平台	1.1 执行本项目可使用的仪器型号有： timsTOF HT、Orbitrap Astral、timsTOF Pro2、timsTOF Pro、Orbitrap Exploris 480（搭载离子迁移分离装置 FAIMS Pro），一共 5 种质谱仪型号。
		1.2 服务供应商具备蛋白组检测仪器平台要求： ★1.2.1 投标人独立自主拥有高分辨质谱仪器 15 台以上（包含 timsTOF HT、Orbitrap Astral、timsTOF Pro2、timsTOF Pro、Orbitrap Exploris 480（搭载离子迁移分离装置 FAIMS Pro）），不可以挂靠其他服务平台。（需提供仪器设备序列号、购机合同）
		★1.2.2 优先考虑拥有 timsTOF HT、Orbitrap Astral 的供应商。（需提供仪器设备序列号、购机合同）
2	蛋白组质谱方法	2.1 要求每一个样品利用以下技术进行检测：利用数据非依赖型采集（Data-Independent Acquisition, DIA）技术，开展血液蛋白质组学质谱分析。
		2.2 要求采用高丰度蛋白去除试剂盒来去除血液高丰度蛋白。
3	QC 质检样本要求	▲3.1 样本检测过程中，QC 质检样本（HeLa 细胞样本）的蛋白鉴定深度需要达到平均 8000 个蛋白以上。（供应商需要提供 QC 质检样本准确上机时间、对应的蛋白鉴定结果、以及原始谱图等信息）。
		3.2 QC 质检样本间 Pearson 相关系数 > 0.9。
		3.3 QC 质检样本的相对标准差（RSD）值 ≤ 0.25。
		3.4 两次 QC 重复鉴定到的蛋白占总蛋白的 90% 以上
4	质谱数据下机搜库要求	4.1 具有配置 Spectronaut 17.2、DIA-NN 搜索引擎，默认控制错误发现率（FDR）在肽段谱图匹配（PSM）、肽段（peptide）和蛋白（protein）三个层面均设置为 1%。具备完善的定量系统，可对无标记的肽和蛋白质进行定量。

5	数据交付	▲5.1 对于血液样本去除高丰度蛋白后，获得高质量非冗余信号，质谱搜库数据库为人源的 SwissProt 数据库（蛋白序列条数不多于 22,000 条）
		★5.2 DIA 模式下本项目总计鉴定蛋白质不少于 3500 种。
		5.3 数据交付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结题报告及全部原始数据。结题报告：蛋白质鉴定数量统计及定量，可提供常见数据分析（维恩图、层次聚类、k-means 聚类、差异蛋白的筛选结果（详细差异蛋白汇总表、差异蛋白火山图，差异蛋白聚类分析，蛋白表达趋势聚类（Mfuzzy）分析）、差异表达蛋白的功能富集分析（GO 富集分析、KEGG 富集分析、结构域富集分析、差异蛋白亚细胞定位分析等）、蛋白互作分析、总蛋白质的功能注释（GO、KEGG、COG、蛋白结构域注释、亚细胞定位分析、转录因子注释）、GSEA 分析、WGCNA 分析、通过 LASSO/SVM-RFE/逻辑回归/随机森林等多种机器学习方法筛选特征蛋白、构建疾病分类模型预测疾病生物标志物等。 交付形式：通过在线服务平台提供测试报告 1 份，纸质盖章测试报告 10 份，采用 U 盘或移动硬盘交付质谱原始数据。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中标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4 交付周期：样本接收后，8 个自然月内交付测试报告及全部原始数据。
6	保密性	相关实验数据需严格保密，未经院方及相关单位允许禁止在外流传（任何媒体，报刊、论坛等）

二、采购标的时间、地点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2、地点（范围）：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合同签订前中标方向招标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供项目结题报告并将所有分析结果及原始数据交付招标方，招标方验收合格后，结算余款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3.2 根据交付内容，提供《验收报告》，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支付货款。

4、交付内容：

中标方向招标方提交的实验分析报告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4.1 原始谱图文件、原始的实验数据；

4.2 完整的实验报告（包括原始实验记录、实验材料、实验设备、实验方法、实验过程、实验结果等）；

4.3 完整的数据分析报告。

5、售后服务：

5.1 数据验收合格后，中标方至少提供五年的数据保存及售后服务，包括报告解读，数据分析，图表制作、WGCNA 分析、通过 LASSO/SVM-RFE/逻辑回归/随机森林等多种机器学习方

法筛选特征蛋白、构建疾病分类模型预测疾病生物标志物及整合转录组/代谢组等多组学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不同组间多组学分类模型/标志的构建及验证、上下游调控机制分析、ROC、AUC 图的绘制等。

5.2 中标方在技术范围内提供返修服务直至达到招标方要求，招标方直接在分析报告中注明要修正的内容，中标方收到招标方提供的返修报告后，双方沟通好完成周期，中标方在项目周期内提供返修结果。

5.3 中标方提供对该项目的终身免费咨询服务。能及时处理客户问题，全国范围内相应的销售与技术 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免费进行疑难问题解答，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指导，并通过上门、往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在 72 小时内解答用户在使用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投标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综合标评审。

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3.1.3 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可见。开标后，招标人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3年1月份（含1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税务机关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年1月份（含1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弄虚作假须承担相应后果

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p> <p>【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详细评审评分办法

评标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因素 (20分)	投标报价	<p>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0分
技术标 (40分)	技术参数	<p>投标人所投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27分,“★”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27分
	项目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面检测方法、实验流程、分析方法、项目实施进度把控、突发事件处理、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p> <p>(1)提供的方案清晰、分析到位,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充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关键点响应简洁</p>	5分

		<p>明确，服务定位认识深刻、合理，得 5 分；</p> <p>(2) 提供的方案简单、内容缺失或把握有细微偏差、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 提供的方案粗略、存在较大偏差、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得 0 分。</p>	
	项目技术保障	<p>(1) 投标人具备样品前处理自动化平台，保证样品前处理的效率和稳定性，保证项目在规定或加急周期内得到响应。（需提供样品前处理自动化平台购置合同，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备蛋白质组学数据自动化分析能力，通过蛋白质组学数据分析自动化软件的使用，可批量化和快速分析大样本数据，减少人为误差，保证分析结果一致性和准确性。（需提供蛋白质组学数据分析自动化软件著作权证书，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综合标 (40 分)	企业实力	<p>投标人提供“拥有基于服务供应商蛋白质组平台提供检测数据的客户发表的高水平文章。并提供近三年发表的蛋白组学相关合作文章首页、含公司名称页（需高亮显示）、文章测序内容仅限蛋白组学测序（proteomic analysis）（需高亮显示）、文章发表列表（标注期刊名及 2023 年最新影响因子并附权威机构文献检索证明），且文章影响因子不少于 10 分。文章发表篇数为 3 篇及以下的不得分。</p> <p>(1)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高水平文章且影响因子≥ 30 分，每一篇得 4 分</p> <p>(2)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高水平文章且影响因子≥ 20 分，每一篇得 2 分</p> <p>(3)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高水平文章且影响因子≥ 10 分，每一篇得 1 分</p> <p>本项共计 16 分</p>	16 分
	人员配备	<p>投标人具备 10 人以上研发与生物信息分析团队，研发主管拥有 5 年以上蛋白组学相关经验且学历不得低于博士学位，项目主管等其余人员学历不得低于硕士学位，满足</p>	5 分

		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提供毕业证、身份证、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蛋白质组学项目业绩情况，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网站公布的中标或成交公告截图(且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签订内容所在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质保期内服务方案	对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方在数据验收合格后，至少提供两年的数据保存及售后服务、中标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方式、中标方在接到问题告知后响应时间、对其提供的项目数据及时解读报告，解答相关的疑问等免费服务；生信分析质保期内，可提供高级个性化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蛋白结构展示、蛋白已知靶向药物注释、蛋白互作网络功能模块分析、GSEA 分析、生物标志物预测机器学习等)，视其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进行打分。 (1)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实用性强，完善程度全面准确的，得 4 分 (2) 内容科学、合理，实用性较好，完善程度良好的，得 2 分 (3) 内容科学、合理，实用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0 分 (4) 缺项不得分	4 分
		投标人拥有蛋白质组学售后云分析平台，涵盖蛋白质组数据标准分析模块，提供蛋白质组学数据分析小工具 ≥ 30 款，辅助数据全方位分析，满足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提供网页截图、蛋白质组学云平台登录账号和登录密码等证明文件)	5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保期外服务 方案</p>	<p>对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对质保期满后服务的响应时效、中标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p> <p>(1) 中标方在 8 小时内响应, 提供人员继续培训服务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p> <p>(2) 中标方在 8-16 小时内响应, 提供人员继续培训服务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p> <p>(3) 中标方在 16-24 小时内响应, 提供人员继续培训服务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p> <p>(4) 中标方响应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不得分</p>	4 分
--	--	---	-----

备注: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综合标的优劣顺序排列, 综合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排名。

4.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并向招标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基本信息

委托方（甲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1“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相互补充。

1.2“成果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的服务成果，即结题报告。

1.3“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1.4“样本信息单”：指甲方在提供样品的同时，需要根据乙方要求填写《样本信息单》。样本信息单是实验检测正确进行的保障，务必认真详细填写。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概述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送样标准要求的样本，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本开展 DIA 蛋白质组学研究、生物信息学分析等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结题报告。

2.2 服务方式和要求

2.2.1 样品物种：人

2.2.2 样品类型：血液

2.2.3 质谱检测平台：timsTOF HT、Orbitrap Astral、timsTOF Pro2、timsTOF Pro、Orbitrap Exploris 480（搭载离子迁移分离装置 FAIMS Pro），一共 5 种质谱仪型号。

2.2.4 蛋白质组质谱方法：要求每一个样品利用以下技术进行检测：利用数据非依赖型采集（Data-Independent Acquisition, DIA）技术，开展血液蛋白质组学质谱分析，要求采用高丰度蛋白去除试剂盒来去除血液高丰度蛋白。

2.2.5 QC 质检样本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每日检测评估质谱仪器运行是否正常稳定，特此采用 QC 质检样本（HeLa 细胞样本）上机评估。要求 QC 质检样本的蛋白鉴定深度需要达到平均 8000 个蛋白以上，QC 质检样本间 Pearson 相关系数 >0.9 ，QC 质检样本的相对标准差（RSD）值 ≤ 0.25 ，两次 QC 重复鉴定到的蛋白占总蛋白的 90% 以上。

2.2.6 本项目组成成员要求：在本项目结题之前，人员不可变动。具体人员情况如下：XX，XX。并附上人员资质。

2.2.7 DIA 蛋白组学技术路线：

2.2.7.1 蛋白提取：样品从-80℃取出，4° C，12000 g 离心 10 分钟，去除细胞碎片，上清液转移至新的离心管，用 Pierce™ Top 14 Abundant Protein Depletion Spin Columns Kit (Thermo Scientific)按说明书去除高丰度蛋白。利用 BCA 试剂盒进行蛋白浓度测定。

2.2.7.2 蛋白提取质控结果反馈：提供每一个样本中高丰度蛋白去除前后的 SDS-PAGE 考马斯亮蓝染色跑胶图、蛋白浓度测定结果，评估样本质控是否符合后续组学实验。

2.2.7.3 胰酶酶解：样本各样品蛋白取等量进行酶解，采用胰蛋白酶酶解过夜，获得肽段溶液。

2.2.7.4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样本肽段用液相色谱流动相 A 相溶解后使用 EASY-nLC 1200 超高效液相系统进行分离。肽段母离子及其二级碎片都使用高分辨的 Orbitrap Astral 进行检测和分析。

2.2.7.5 质谱下机原始 raw 数据搜库：质谱搜库数据库为人源的 SwissProt 数据库（蛋白序列条数不多于 22,000 条）或者为利用数据依赖型采集（Data-Dependent Acquisition, DDA）技术自建库（自建库采用碱性液相色谱的方法进行分级，分 18 个组分）。采用具有配置 Spectronaut 17.2、DIA-NN 搜索引擎进行搜库，默认控制错误发现率（FDR）在肽段谱图匹配（PSM）、肽段（peptide）和蛋白（protein）三个层面均设置为 1%。具备完善的定量系统，可对无标记的肽和蛋白质进行定量。

2.2.8 数据分析要求包括：

2.2.8.1 对于血液样本去除高丰度蛋白后，获得高质量非冗余信号，质谱搜库数据库为人源的 SwissProt 数据库（蛋白序列条数不多于 22,000 条）。

2.2.8.2 DIA 模式下本项目总计鉴定蛋白质不少于 3500 种。

2.2.8.3 数据生信交付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结题报告及全部原始数据。结题报告：蛋白质鉴定数量统计及定量，可提供常见数据分析（维恩图、层次聚类、k-means 聚类、差异蛋白的筛选结果（详细差异蛋白汇总表、差异蛋白火山图，差异蛋白聚类分析，蛋白表达趋势聚类（Mfuzzy）分析）、差异表达蛋白的功能富集分析（GO 富集分析、KEGG 富集分析、结构域富集分析、差异蛋白亚细胞定位分析等）、蛋白互作分析、总蛋白质的功能注释（GO、KEGG、COG、蛋白结构域注释、亚细胞定位分析、转录因子注释）、GSEA 分析、WGCNA 分析、通过 LASSO/SVM-RFE/逻辑回归/随机森林等多种机器学习方法筛选特征蛋白、构建疾病分类模型预测疾病生物标志物等。

2.2.8.4 交付形式：通过在线服务平台提供测试报告 1 份，纸质盖章测试报告 10 份。检测产生的所有数据和报告通过云平台 and 硬盘分别交付。

2.2.9 项目周期：XX 个自然月。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本合同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X 年 XX 月 XX 日 在 _____ 点)履行。

3.2 项目周期说明：

3.2.1 周期计算方式：从样品质检合格确认下单及该批次首付款到位的次日开始计算周期，到乙方交付结题报告截止；按工作日计算，以上交付周期均为一次交付周期，加测样品需重新计算周期。

3.2.2 数据下机之前，需沟通好分析所用分析确认单，若未及时提供，则沟通时间不算在交付周期内。

3.2.3 其他特殊情况请咨询乙方对应业务线。

3.2.4 为保证项目周期乙方必须安排专用一台仪器供本项目样本检测，检测期间该仪器不得他用。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4.1 交付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实验报告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原始谱图文件、原始的实验数据；
- b) 完整的实验报告（包括原始实验记录、实验材料、实验设备、实验方法、实验过程、实验结果等）；
- c) 完整的数据分析报告。

4.2 售后服务：

4.2.1 数据验收合格后，至少提供五年的数据保存及售后服务。包括报告解读，数据分析，图表制作、WGCNA 分析、通过 LASSO/SVM-RFE/逻辑回归/随机森林等多种机器学习方法筛选特征蛋白、构建疾病分类模型预测疾病生物标志物及整合转录组/代谢组等多组学分析（包

括但不限于不同组间多组学分类模型/标志的构建及验证、上下游调控机制分析、ROC、AUC 图的绘制等，注：转录组、代谢组数据为甲方自有数据），按客户所撰写文章拟投杂志的要求提供分辨率和大小合格的图表等。

4.2.2 乙方在技术范围内提供返修服务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甲方直接在分析报告中注明要修正的内容，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返修报告后，甲乙双方沟通好完成周期，乙方在项目周期内提供返修结果。

4.2.3 在项目结题后，乙方提供对该项目的终身免费咨询服务。如果甲方在发文章等过程中遇到专业技术相关问题，乙方需要给与技术支持和指导。

4.2.4 甲方可指派 2~3 名研究生到公司全程参与生物信息分析过程，研究生在参与分析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编写代码通过 LASSO/SVM-RFE/逻辑回归/随机森林等多种机器学习方法筛选特征蛋白、构建疾病分类模型预测疾病生物标志物等【乙方公司生信产品范围内】）编写代码遇到的问题，乙方尽可能帮助、指导直至问题解决。另外，乙方公司的云平台服务应终身对甲方免费使用。

4.2.5 能及时处理客户问题，全国范围内相应的销售与技术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免费进行疑难问题解答，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指导，并通过上门、往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在 72 小时内解答用户在使用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限如下：

① 实验检测费用：

序号	产品类型	样本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② 数据分析费用：

按照条款二中的分析内容，进行分析。分析费用 0 元。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大写）：_____元整。

5.2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① 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项目交付且符合要求后 XX 个工作日；
- ② 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
_____元，时间：_____；
- ③ 其它方式：_____。

5.3 付款说明：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供项目结题报告并将所有分析结果及原始数据交付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余款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乙方完成检测和信息分析工作后，向甲方提供所有实验检测数据、质控结果以及数据分析结果，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XXXXX 元整（¥000.00）给乙方。

5.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需按照乙方的送样标准提供给乙方合格足量的样本，同时准确填写纸质版《样本信息单》，应避免填写错误、歧义、遗漏重要说明等情况，寄送样本时须随同样本寄送纸质版《样本信息单》。

6.1.2 甲方需在收到样本质检报告的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样本质检报告确认意见。

6.1.3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本，如需保存，甲方应在样本质检报告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

6.1.4 甲方可以派遣不多于 5 名专业人员参与乙方开展本项目 DIA 蛋白质组学研究、生物信息学分析的全过程，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讲解涉及本项目的相关问题，并提供所使用生信

分析软件的版本及参数等。

6.1.5 甲方在参与分析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编写代码通过 LASSO/SVM-RFE/逻辑回归/随机森林等多种机器学习方法筛选特征蛋白、构建疾病分类模型预测疾病生物标志物等【乙方公司生信产品范围内】）编写代码遇到的问题，乙方尽可能帮助、指导直至问题解决。另外，乙方公司的云平台服务应终身对甲方免费使用。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在收到甲方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样品、完整填写《样本信息单》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收样反馈，对于样本数量 ≥ 100 例的，5 个工作日内给予收样反馈。

6.2.2 项目结题后，乙方将项目结题报告于 3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期限内上传至生信云平台并发布，以供甲方下载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出具纸质盖章测试报告。

6.2.3 乙方保证合同在约定项目周期的期限内完成。

6.2.4 乙方如期按照项目约定告知甲方项目进度情况。

6.2.5 乙方在提供最终数据后，可以为甲方继续保留数据 5 年，并可溯源，若甲方未在届满期前 10 日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乙方将在届满期后删除。

6.2.6 乙方进行合同签订样品数的样品提取。样本送到后，会通过样本状态做初步评估，看是否有溶血或者量不够，并给予反馈；第二步，第一次跑胶并反馈样本不合格的情况（包括蛋白降解），挑选最终要去除高丰度的样本；第三步，去除高丰度并进行第二次跑胶反馈，为最终的合格样本。如果第一步或第二步发现样本不合格，可以重新寄送样本，免费跑胶再次进行质控；如果第一步和第二步均合格，第三步不合格，可以重新寄送样本进行质检，免费再提取一次。

6.2.7 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项目实验工作启动后，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则甲方需按照乙方服务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延期方式，并按照逾期天数每日支付逾期项目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验收标准及项目周期交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7.2.3 实验检测与分析工作启动后，若样品质检合格，实验意外失败（未达到本合同2.2约定的数据质量要求），乙方需要为甲方继续进行重复实验，不另计技术服务费用，直到达到本合同2.2约定的数据质量要求；若甲方不能继续提供样本，乙方需要将已付款项退还给甲方。

7.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因乙方过错等乙方原因导致其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成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并将已付款项退还给甲方。

7.2.5 如因不可抗力、技术障碍导致的项目延误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5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和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约定事项

9.1 技术成果归属和分享：

所取得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主要工作人员不参与文章作者分配及申请课题标书，不参与该研究成果所产生的奖金分配。

9.2 数据真实性和保密责任：

乙方承诺交付给甲方的原始数据、实验记录过程、实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真实性，如有造假，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实验样品名称、实验原始数据、实验结果及数据分析结果等严格保密，同时甲方也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价格详细内容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公布上述信息。一切泄密责任由乙方承担，需承担法律责任。

保密期限：永久。

涉密人员：项目参与所有乙方人员。

9.3 附则：

1、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方决定需要补充或修改后，书写《合同修改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甲、乙盖章签字，各存一份)，为本合同的补充件。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签约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签约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切实执行合同条款。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一、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医药防治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临床人血液样本蛋白组学研究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九、技术标（格式自拟）
- 十、综合标（格式自拟）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_____（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质量(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其他申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以下内容：

-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功能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表格不够者可自行添加。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功 能 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 离 情 况 (正 偏 离 / 负 偏 离 / 不 偏 离)	偏 差 说 明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表格不够者可自行添加。

八、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职位	工作单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技术标（格式自拟）

十、综合标（格式自拟）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单位的___（采购项目名称）包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